

兰考县人民法院

兰考县人民法院 便民诉讼服务十项措施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我院积极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着力提升诉讼服务现代化水平，采取多种渠道便民利民，我院紧扣“为民办实事”集中推出十项诉讼服务便民措施，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

一、**立案渠道多样化**。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提供现场立案、网上立案、移动微法院立案等多种立案渠道，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河南诉讼服务网等平台，人民群

众可以随时随地办理立案交费诉讼事务，当事人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手机端办理立案诉讼事务，“手机诉讼”“指尖诉讼”成为现实。



人民在线服务平台



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

二、立案服务科技化。诉讼服务大厅配备诉讼服务自助终端设备、电脑和多功能一体机，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法规查询、智能问答、法院导航等多项功能。



三、辖区立案便捷化。开通坝头、考城、红庙、垌阳四个基层法庭立案窗口。凡属于本院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均可就近到其住所所在地人民法庭或者立案庭提起诉讼，立案庭和人民法庭依法予以登记立案。

兰考县人民法院

兰法〔2018〕85号

兰考县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指示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解决“人民群众打官难，案件久拖不判、不执”等问题，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工作目标，结合本院分调裁审执司法实践及探索，把本院打造成司法便民、利民、为民的矛盾化解阵地。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章 诉讼服务

第一条 打造多功能、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安检区、导诉区、立案区、调解区、保全

1

四、跨域立案全覆盖。落实“家门口起诉”新模式，人民群众可选择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或就近人民法庭办理全国范围内

的跨地域、跨层级立案服务。



跨域诉讼服务规范

跨域立案页面

五、诉讼服务便民化。诉讼服务大厅放置各类案件起诉文书样式，以及刑事、民事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及申请再审指引等，帮助当事人了解法院诉讼程序和立案工作流程，指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设置当事人休息区域，提供适宜等候和休息的环境。

样 本

民 事 起 诉 状

原告(自然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

被告(自然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

当事人若为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的：名称、地址、机构代码证号、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务、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写明向法院起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写明起诉或提出主张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包括证据情况和证人姓名及联系地址)。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此 致

兰考县人民法院

起诉人：(签名或盖章)
 XXXX年X月X日

民事起诉状模板

等待服务区



六、分调裁审流程化。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构建简案快审的速裁程序。一是由立案庭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直接立案登记,同意调解的移送诉前调解团队进行调解,能够达成协议的予以确认;二是调解不能且权利义务清楚的案件由速裁团队进行速裁。

兰考县人民法院

兰法〔2020〕26号

兰考县人民法院 简化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规范

为规范简化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提高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案件速裁快审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简化诉讼程序,提高审判效率的工作机制。

七、诉前调解规范化。全面推广诉前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在线”解纷能力，方便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化纠纷。调解成功的案件，通过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力，实现化解纠纷“零”成本。加强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对接、整合，设立多元解纷办公室、诉调对接室等，与各行业调解委员会联合开展诉调对接工作。



八、鉴定案件提前办。鼓励引导当事人开展诉前鉴定，提前了解诉讼风险，合理确定诉讼请求。原告在提起诉讼前可以向人

民法院立案庭、法庭申请诉前司法鉴定，或者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鉴定意见证明的，实行诉前鉴定。



九、全面畅通诉讼绿色通道。在立案庭设置“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安排专人负责涉企纠纷案件的审查与受理；开设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孕妇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依法落实诉讼费用减缓免政策，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彰显司法关怀、传递司法温暖。



绿色服务窗口

十、诉讼缴费多途径。全面开通在线缴费，通过支付宝、网银等方式实现诉讼费用网上收取，并指导当事人打印电子票据。同时保留线下收费窗口，对线上缴费有困难的当事人，实行线下收费，最大便利群众。

